

#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京卫食品〔2017〕13号

---

##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征集 2018 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制修订立项建议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二十九条、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食品函〔2016〕733号）及《北京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委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全

市范围内公开征集 2018 年度北京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(修)订  
立项建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### 一、立项范围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立项范围为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 
地方特色食品,包括地方特色食品原料及产品、与地方特色食品  
配套的检验方法与规程、与地方特色食品配套的生产经营过程卫  
生要求等。

不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通用标准或食品产品标准等已  
经涵盖的食品、检验方法。

### 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 地方特色食品,一般指在本市有 30 年以上传统食用  
习惯的食品,包括本市特有的食品原料和采用传统工艺生产的食  
品。

(二) 提出立项建议时,应当填写《北京市食品安全地方标  
准立项建议书》(见附件),尽可能完善填写内容,并提供支持  
性材料。

### 三、立项建议报送

提出立项建议时,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报送相关材料:

(一) 电子文件报送。按照《北京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  
建议书》填写,与支持性材料一并发送电子邮件至 [spaqdfbz@163.com](mailto:spaqdfbz@163.com)。

(二) 纸质文件报送。将所填写的《北京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》及相关支持性材料加盖单位公章，邮寄至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卫生所。

(三) 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0 日。

报送的立项建议，经过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通过后列入 2018 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附件：北京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

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

(联系人：张炎、彭天雅；联系电话：64407175、83560891；  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，邮政编码：100013)

附件

## 北京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

单位名称:

盖章

标准名称			
制订或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订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
标准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经营卫生规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检验方法		
项目提出单位 基本情况 (必填)	单位名称: 地址: 联系人: 联系电话: 电子邮箱:		
候选起草单位 (如与提出单位相同, 则不需填写)	单位名称: 联系人: 联系电话:		
完成项目所需时限	年		
拟解决的 食品安全问题			

立项背景和理由	
主要技术指标已开展的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情况	
标准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/设计思路	
国际同类标准和国内相关法规标准情况	
标准相关实施计划	
工作基础和条件/协作单位分工	
与相关部门、相关行业协会的协调情况及意见	
项目成本预算	万元
经费使用计划	(逐一系列出经费使用项目及拟支出经费数)

注：表格不够填写可调整格式或另附页

主要起草人员

姓名	专业	职称	工作单位	项目分工	标准化工作经历	联系电话

注：“标准化工作经历”应填写其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制修订及审查工作的主要情况。

---

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7年6月30日印发